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苏丽萍女士、巩硕先生及已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张忠权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苏丽萍女士、巩硕先生、张志勇先生（已届满离任）、张忠权先生（已届满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苏丽萍女士、巩硕先生、张志勇先生（已届满离任）、张忠权先生（已届满离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